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 龙能电力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所")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所")。

根据财通证券与龙能电力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委派了熊文峰、吴云建、孟晨斌、赖梁诚、胡载港、杨攀、胡彬斌、张思佳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熊文峰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参与本期辅导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信永中和会所、天册律所的协助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重点,对公司及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财通证券对公司本期存在的相关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及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辅导人员引导辅导对象对法规知识进行全面的学习,并 持续要求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 司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财通证券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通过召开中 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为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

供解决方案:

- 3、财通证券继续核查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 4、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所和天册律所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 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 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 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考虑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重新设计募投项目, 新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定稿,投资备案等尚未完 成。

解决情况:公司新的募投项目方案仍处于设计阶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具体问题:公司整体募投项目方案尚未调整完毕。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龙能电力募投项目工作小组审慎论证公司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方案设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财通证券将委派熊文峰、吴云建、孟晨斌、 赖梁诚、胡载港、杨攀、胡彬斌、张思佳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 进行辅导,熊文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通过集中学习、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监督执行等方式进行,主要包括:第一,辅导小组将持续要求辅 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深入学习、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 法规,持续提高其规范运行意识;第二,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第三,持 续跟进尽职调查工作,持续督促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 度,并持续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 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